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

证书序号: 002286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合肥海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 首席合伙人: 蒋绍飞
 主任会计师: 蒋绍飞
 经营场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名门南郡2幢办公楼1905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 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94
 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26〕160号
 批准执业日期: 2026年03月05日